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结构,强化权责利相统一、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,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,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(2) 未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发放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:每人每年6万(含税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职工出任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,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。

(2) 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